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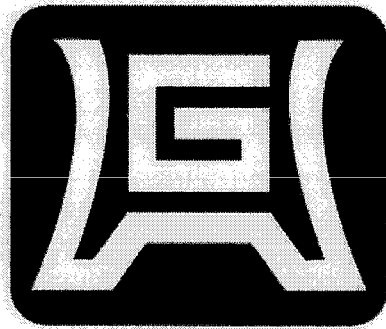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寒锐钴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有限	指	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汉唐	指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拓驰	指	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银谷	指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恒泰	指	江苏恒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刚果迈特	指	刚果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METAL MINES SARL）
香港寒锐	指	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NANJING HANRUI COBALT（H.K）LIMITD）
江苏润捷	指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齐傲	指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寒锐	指	上海寒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恒瑞	指	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汉唐融资租赁	指	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商聚	指	杭州商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杉林湖	指	南京杉林湖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南京天鸿	指	南京天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华坤	指	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京赛众	指	南京赛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跃溢	指	厦门跃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瑞麟	指	江苏瑞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好阿姨	指	常州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月星	指	常州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420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07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708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 001709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 001710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	指	刚果（金）律师就刚果迈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就香港寒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GRANDWAY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GRANDWAY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根据法定程序作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889,052.17元、15,621,973.44元、30,171,897.4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



GRANDWAY

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根据）分别为12,123,719.35元、26,929,954.29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64,508,617.8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元，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46,147,501.21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大信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
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其中 5 名股东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杰	发起人股东	2,633.4815	29.2609
2	梁建坤	发起人股东	2,242.5185	24.9169
3	江苏拓邦	发起人股东	1,536	17.0667
4	江苏汉唐	新增股东	1200	13.3333
5	金光	发起人股东	873	9.7000
6	南京拓驰	发起人股东	320	3.5556
7	昆山银谷	新增股东	195	2.1666
合计			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



GRANDWAY

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 2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法人发起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和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以其拥有的原寒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已向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建坤与梁杰为父子关系，梁建坤、梁杰现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177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建坤、梁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刚果迈特和香港寒锐。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山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土地使用权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审批、进出口审批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一切批准或许可，不存在违法香港进出口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梁建坤、梁杰为父子关系,现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4.177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梁建坤的确认,梁建坤持有南京拓驰42.1875%的股权,为南京拓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梁杰的确认,梁杰持有南京恒瑞40%的股权、持有杭州商聚20%的股权、持有南京杉林湖30%的股权、持有南京天鸿32%的股权。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江苏拓邦、江苏汉唐、金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GRANDWAY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刚果迈特、香港寒锐、江苏润捷、南京齐傲、上海寒锐。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系根据刚果（金）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刚果迈特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发行人系刚果迈特的唯一合法股东，发行人持有刚果迈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法律纠纷。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系香港寒锐的唯一合法股东，发行人持有香港寒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梁建坤曾担任汉唐融资租赁董事，且香港寒锐原持有汉唐融资租赁 25% 的股权。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兄弟梁群、梁建培、吴太华共同设立了南京华坤。

(3) 发行人的董事陈青林与其妹妹陈青凤共同设立了南京赛众。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侄子梁昊原持有厦门跃溢 95% 的股权。厦门跃溢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侄子吴敏原持有江苏瑞麟 90.2% 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薛剑峰原持有江苏瑞麟 4.8% 的股权。江苏瑞麟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益民与其妻子许菊芬、女儿张晓瑜共同设立了常州好阿姨。

(7)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益民同时担任常州月星的副总经理。



GRANDWAY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代理采购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汉唐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发行人委托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钴精矿产品，发行人按产品金额的0.8%向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2. 资产转让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发行人将车牌号为苏A1F097的车辆以5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恒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范围
1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梁建坤 夏联玲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0日期间发生的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南京寒锐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梁建坤 夏联玲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2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1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江苏汉唐 梁建坤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2年4月28日至2013年4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寒锐钴业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梁建坤 夏联玲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梁建坤 寒锐钴业	江苏润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梁建坤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	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南京银行	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18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4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综合授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梁建坤 夏联玲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江苏汉唐	寒锐钴业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梁建坤	寒锐钴业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475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梁杰	江苏润捷	南京银行	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江苏润捷 梁建坤 梁杰	寒锐钴业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已就规范关联方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现时未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已就规范关联方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六）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润捷及刚果迈特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江苏润捷以自建方式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利及矿山开采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到期后均可续展，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润捷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江苏润捷亦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3. 矿山开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拥有的矿山采矿权已取得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的“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该等合同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寒锐有限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收购杨阳代持刚果迈特的 70% 股权、丹尼代持刚果迈特的 10% 股权、丹尼和赵勇所持刚果迈特的 20% 股权，并于 2014 年收购谢峰所持南京齐傲的 100% 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刚果迈特股权时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需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收购南京齐傲股权时已与谢峰签署《股权转让协



GRANDWAY

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于2011年9月1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环部、采购物流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总体稳定，因正常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润捷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润捷 2014 年因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受到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罚字[201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江苏润捷未按照《关于南京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钴粉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安装流量计、COD 仪在线监控设备，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的规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9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捷已经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 92,000 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产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润捷遭受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

(三) 发行人遵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	17,644	17,644	江苏润捷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18,964.80 (3,058.84 万 美元)	刚果迈特
3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	10,231	10,231	寒锐钴业
合计		46,839.80	46,839.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及环境影响评估审批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



GRANDWAY

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提供一流的钴产品”的企业宗旨和“以品质创品牌，以信誉求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在以钴粉为核心的钴产品领域，以客户的需求为依托，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方案；以技术的研发创新为龙头，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刚果(金)钴矿资源基地为保障，抓住资源供应的源头，布局钴的完整产业链，做稳做强做大企业。发行人将立足于目前的钴产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以刚果(金)的原材料钴矿基地为基础，以矿产资源的钴、铜、镍湿法冶金综合回收利用为前景，以钴基粉体新材料、钴基合金新材料等新产品、新工艺转化及先进环保技术为突破口，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使发行人成为世界一流的钴铜等金属产品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GRANDWAY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6日, 张克祥签署《借条》, 张克祥向发行人借款4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 张克祥与发行人签署《还款协议》, 张克祥承诺于2014年6月20日偿还400万元借款(截至2014年4月6日, 利息为866,700元, 后续利息按20%的年利率计算)。

2014年7月8日, 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张克祥偿还借款本金4,866,700元。

2014年9月10日,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宁开商初字第142号”《民事调解书》, 发行人与张克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截至2014年4月6日, 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欠发行人本金4,000,000元, 利息866,700元, 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已于2014年7月17日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 自2014年9月起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每月30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 本金还清之日的次月开始偿还利息(2014年4月6日之前的利息为利息866,700元, 自2014年4月7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若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任何一期未按前述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本息, 发行人可以就全部未偿还本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已查封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龙潘南路33号9幢2单元1101室及位于苏州中海熙岸花园3幢101室的两处房产继续查封, 以为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上述未偿还本息提供担保。发行人律师费212,468元及诉讼费30,933元由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承担。

2014年10月8日, 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发行人本金500,000元。



GRANDWAY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本金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4年11月28日利息为1,123,100元，2014年11月28日之后的利息以3,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并支付律师费212,468元及诉讼费30,933元。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谢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发行人对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享有的尚未获偿的全部债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3,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谢峰同意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在谢峰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转让款后，谢峰即取代发行人成为张克祥、邢爱凤新的债权人，谢峰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张克祥及其妻子邢爱凤偿还尚未获偿的全部债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谢峰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支付共计300万元。

发行人与谢峰目前正在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将申请执行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谢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正在执行的诉讼案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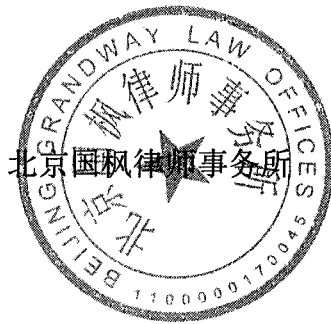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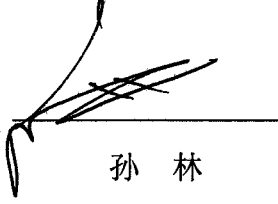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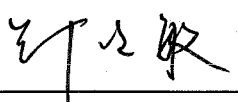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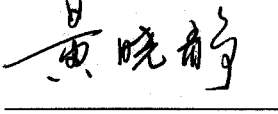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5年6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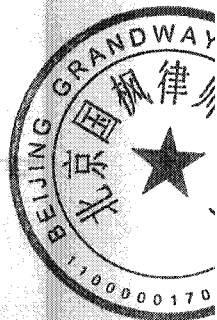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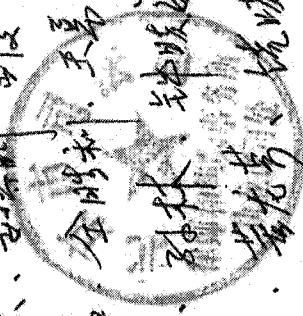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莹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马强 何帅 王冠 胡琪 卢建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大街26号新大厦 602室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南东	2015年3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泽云、汪翠芳、孔淑坤、董龙奇	2015年3月16日
魏瑞敏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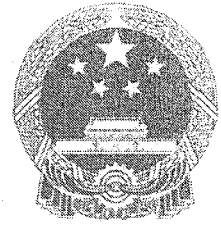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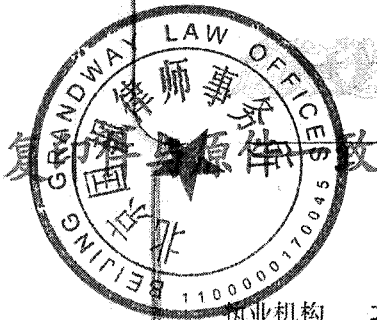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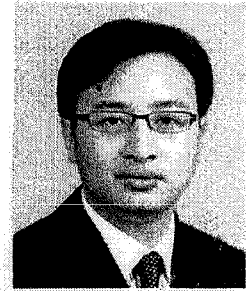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持证人 孙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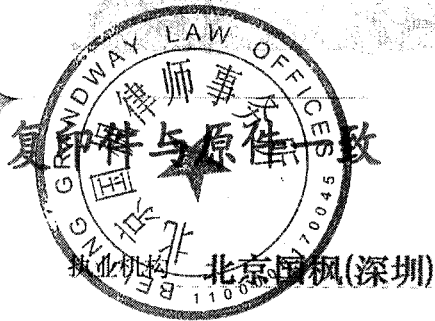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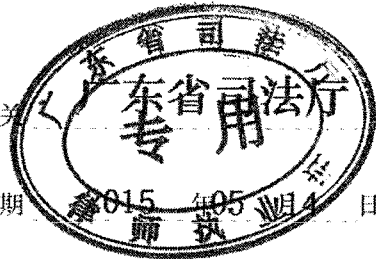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59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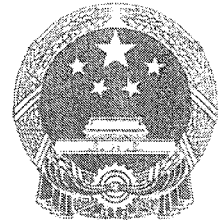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80234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钟晓敏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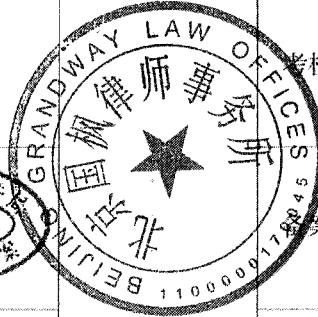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08021984112822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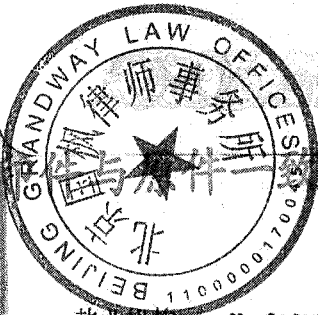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广东省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 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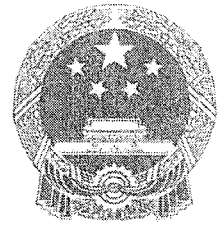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924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02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黄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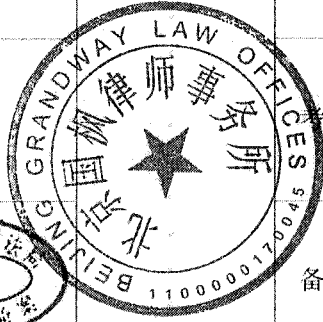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4271984082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